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64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07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；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

107/08/22



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，
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